

造。NT—PC 内固定恢复记忆后,固定强度大,部分病例可发生固定物下的骨质吸收、骨折不愈合。本组 50 例病人中有 1 例发生延期愈合。AO 张力带内固定,张力侧的钢丝具有一定的弹性,一般不会发生骨折不愈合。而术后 3~4 个月克氏针容易松动,甚至刺激皮肤,引起局部疼痛。本组 45 例病人有 12 例发生克氏针松动,但此时髌骨骨折多已骨性愈合,便可切开取出内固定物。

参考文献

[1] 胥少汀,于学均,刘树清,等.改良张力带钢丝内固定治疗髌骨骨

折的实验研究及临床应用.中华骨科杂志,1987,8(4):309.

[2] Ahmed A M,et al. Force analysis of the Patellar mechanism. J orthop Res,1987,5:69.
 [3] 张春才,王家林,肖剑,等.镍钛——聚醚器治疗髌骨骨折及其生物力学特性.骨与关节损伤杂志,1996,11(2):78-80.
 [4] 过邦辅,蔡体栋,等编译.坎贝尔骨科手术大全.上海:上海远东出版社,1991.816-820.
 [5] 徐莘香,刘一,李长胜,等.当前骨折内固定治疗中的几个基本问题.中华骨科杂志,1996,16(4):204.

(收稿:1998-01-15 修回:1998-05-20 编辑:李为农)

学习园地

腓骨小头肿瘤手术与腓总神经麻痹

黄韧

(天津医院,天津 300211)

腓骨小头是某些肿瘤好发部位。腓骨在下肢虽不参加人体的负重,但其腓骨颈部有一重要的腓总神经,手术中极易损伤。按照骨肿瘤的治疗原则,位于非负重之骨的肿瘤,应给予瘤段截除。截除腓骨小头肿瘤特别是有骨膨胀畸形的腓骨小头,临床上造成腓总神经麻痹的病例屡见不鲜,但报导甚少^[1]。我院从 1985~1995 年,共收治 38 例腓骨小头肿瘤,均手术治疗,现报告如下。

1 临床资料

本组 38 例中,男 23 例,女 15 例;年龄 16~48 岁。骨巨细胞瘤 32 例,骨软骨瘤 3 例,骨囊肿 2 例,纤维异样增殖症 1 例。均行手术切除出现腓总神经麻痹者,术前 4 例,术后 4 例,共计 8 例。其中恢复足趾背伸运动者,3 个月以后 4 例,1 年以后 3 例,未恢复者 1 例。

典型病例为一女性患者,32 岁,腓骨小头巨大之骨巨细胞瘤,体积 20cm ×20cm ×10cm,曾在外院行肿瘤切除术,因条件所限未能彻底切除,术后 1 个月在我院 2 次手术。因首次手术刺激了肿瘤迅速增长,给手术带来了极大的困难。为了避免造成腓总神经损伤,术前对手术切口进行了周密的设计,加之术中操作仔细,最后成功地将肿瘤截除,并未损伤腓总神经,术后随访 2 年情况良好。

2 讨论

腓总神经为坐骨神经两大分支之一,由 L₄₋₅:S₁₋₂ 神经纤维组成,在腓窝上外侧沿股二头肌腱之内缘下行,并且有三分之一为该肌所覆盖,然后该神经越过腓肠肌外侧头之后面,位于股二头肌腱和腓肠肌腱性部分外侧缘之间的凹陷中,从此沿腓骨小头后面并绕过其下之颈部,并分为腓浅神经和腓深神经。

腓总神经麻痹时,足及趾不能自主作背伸运动,足下垂呈马蹄状,足背及小腿下三分之二的皮肤感觉消失。单纯腓深

神经麻痹时,足趾背伸障碍,皮肤感觉丧失在 趾与第二趾背侧趾蹼之间。腓浅神经麻痹,足背中部及除第一、二趾外各趾皮肤感觉消失较为显著,同时不能外翻足。

笔者认为,腓总神经是比较娇嫩的神经,对外力压迫、牵引都非常敏感,如在术中牵拉压迫腓总神经时间过长或用力,术后极易发生腓总神经麻痹。为避免该神经麻痹,笔者总结为:(1)截除腓骨小头肿瘤之手术应视为大手术,术前熟读腓总神经的解剖走行,术中要暴露腓总神经总干,切口从大腿远端(股二头肌外侧)至腓骨小头以远(至肿瘤部位以下 2cm),切口长约 20~25cm。显露出总干然后向远端分离,在腓骨颈部将腓深、浅神经两个分支都暴露清楚,这样在截除肿瘤时就有把握了;(2)暴露出腓总神经总干及其分支后,尽量不要牵拉,包括用橡皮条或盐水纱布条的牵拉。我们有这样的病例,术中未伤神经,只是牵拉时间过长,术后即发生了腓总神经麻痹,一般需要数月才能恢复;(3)关于上弹力绷带驱血问题,有时术中各种环节做得都很周密,腓总神经及分支都暴露出亦未牵拉,肿瘤截除顺利,但术后仍出现腓总神经麻痹。这可能是腓总神经在腓骨颈部解剖关系表浅,肿瘤膨胀已使神经受压,加之用弹力绷带缠绕驱血压迫用力,以致神经被加重压迫而麻痹。所以在做腓骨小头较大体积的肿瘤手术时不用止血带(不缠绕下肢驱血),配足血进行手术。

压迫性腓总神经麻痹大部分患者在 3 个月左右逐渐恢复,肌力恢复正常一般需要 6~12 个月。治疗以理疗、针灸、服维生素 B 族药物为主^[2]。

参考文献

[1] 马德华.腓总神经麻痹症.中华骨科杂志,1987,7(3):232.
 [2] 吴其常.自体压迫性腓总神经麻痹.中华骨科杂志,1987,7(5):386.

(编辑:房世源)